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台內營字第 1070804376 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

部 長 葉俊榮

##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修正條文

第三條之三 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組別定義，應依下表規定；其各類組之用途項目，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A 類	公共集 會類	供集會、觀賞、社交、 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 防火區劃之場所。	A-1 集會表演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 席及舞臺之場所。
			A-2 運輸場所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B 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 售、娛樂、餐飲、消費 之場所。	B-1 娛樂場所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 之場所。
			B-2 商場百貨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 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B-3 餐飲場所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 具之場所。
			B-4 旅館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C 類	工業、倉 儲類	供儲存、包裝、製造、 修理物品之場所。	C-1 特殊廠庫	供儲存、包裝、製造、修理工業 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C-2 一般廠庫	供儲存、包裝、製造一般物品之 場所。
D 類	休閒、文 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 閱覽、教學之場所。	D-1 健身体間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 場所。
			D-2 文教設施	供參觀、閱覽、會議，且無舞臺 設備之場所。
			D-3 國小校舍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 所。（宿舍除外）
			D-4 校舍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 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5 補教托育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 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E 類	宗教、殯 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 之場所。	E 宗教、殯 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F 類	衛生、福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	F-1 醫療照護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類	利、更生類	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F-2 社會福利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庇護）、輔導、服務之場所。
			F-3 兒童福利	供學齡前兒童照護之場所。
			F-4 戒護場所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G類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1 金融證券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G-2 辦公場所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G-3 店舖診所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H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1 宿舍安養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H-2 住宅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I類	危險物品類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I 危險廠庫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或身心障礙者教養院之教室，不得設置在四層以上。但

國民小學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並無礙於安全者不在此限：

- 一、四層以上之教室僅供高年級學童使用。
- 二、各層以不燃材料裝修。
- 三、自教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建築物之汽車出入口不得臨接下列道路及場所：

- 一、自道路交叉點或截角線，轉彎處起點，穿越斑馬線、橫越天橋或地下道上下口起五公尺以內。
- 二、坡度超過八比一之道路。
- 三、自公共汽車招呼站、鐵路平交道起十公尺以內。
- 四、自幼兒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者教養院或公園等出入口起二十公尺以內。
- 五、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或交通主管機關認為有礙交通所指定之道路或場所。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